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6-17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47,500 股,涉及人数为 7 人,占 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79,214,322 股的 1.81%。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 1.1《201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	回购金额(元)
1	张亚林	20,000	6. 1	122,000
2	李跃旭	40,000	6. 1	244,000
3	周庆	20,000	6. 1	122,000
	合计	80,000	-	488,000

1.2《2015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	回购金额 (元)
1	张高琪	7,500	15. 56	116,700
2	郑举	50,000	15. 56	778,000
合计		57,500	_	894,700

(2)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单价 (元)	回购金额
	灶石	四州级里(成)	四两年前(九)	(元)
1	陈法仁	3,410,000	9.37	31,951,700
2	郑举	3,250,000	9. 37	30,452,500

3	欧文军	50,000	9. 37	468,500
合计		6,710,000		62,872,70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64,255,4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9,214,322 股减少为 372,366,822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规定,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张亚林、李跃旭、周庆是此次的激励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40,000 股、80,000 股和 40,000 股,授予价格为 6.5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其中张高琪、郑举是此次的激励对象,分别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和 1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6.03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规定,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陈法仁、郑举、欧文军是此次的激励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3,410,000 股、3,250,000 股和 50,000 股,授予价格为 9.49 元/股。本次激励

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3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数量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亚林、李跃旭、周庆、张高琪、陈法仁、郑举、欧文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7人所合计持有的6,847,500股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7元/股,于2015年7月1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3元/股。2015年10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人民币(含税)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9元/股。2016年9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之"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中"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的规定,《2015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亚林、李跃旭、周庆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6.1元/股,张高琪、郑举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15.56元/股;《2016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法仁、郑举、欧文军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9.37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64,255,400元。

(1) 1.1《201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限制性	仍持有未解锁限	回购单价	回购金额	
分与		股票(股)	制性股票(股)	(元)	(元)	
1	张亚林	40,000	20,000	6. 1	122,000	
2	李跃旭	80,000	40,000	6. 1	244,000	
3	周庆	40,000	20,000	6. 1	122,000	
合计		160,000	80,000	_	488,000	

1.2《2015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回购情况

	姓名	获授限制性	仍持有未解锁限 回购单价		回购金额
序号		股票(股)	制性股票(股)	(元)	(元)
1	张高琪	15,000	7,500	15. 56	116,700
2	郑举	100,000	50,000	15. 56	778,000
合计		115,000	57,500	_	894,700

(2)《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限制性	仍持有未解锁限 回购单价		回购金额
		股票(股)	制性股票(股)	股票(股) (元)	
1	陈法仁	3,410,000	3,410,000	9. 37	31,951,700
2	郑举	3,250,000	3,250,000	9. 37	30,452,500
3	欧文军	50,000	50,000	9. 37	468,500
合计		6,710,000	6,710,000		62,872,700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i>矢和</i>	数量(股)	比例(%)	减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5, 238, 050	40. 94	-6,847,500	148,390,550	39. 8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768,000	3. 10	0	11,768,000	3. 1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43,000	3. 39	-6,847,500	5,995,500	1. 61
04 高管锁定股	130,627,050	34. 45	0	130,627,050	35. 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3,976,272	59. 06	0	223,976,272	60. 1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三、总股本	379,214,322	100.00	-6,847,500	372,366,822	100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

